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沧州明珠”）于2012年5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以9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现将有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00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1,223.5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以及发行费用1,935.292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288.2075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4月20日到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喜验字[2012]第0024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表：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1	年产19,800吨聚乙烯（PE）燃气、给水用管材管件项目	15,268.16
2	年产2,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13,920.00
	合计	29,188.16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9,800吨聚乙烯（PE）燃气、给水用管材管件项目”，原实施地点位于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司生产厂区内，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本次将该项目中年产19,000吨产聚乙烯（PE）燃气、给水用管材部分的实施地点

变更为位于沧河路北侧公司厂区。该项目中，年产 800 吨聚乙烯（PE）燃气、给水用管件部分，仍按原计划实施；同时，公司将位于沧河路北侧厂区的原（PE）燃气、给水用管件生产设备全部搬迁至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司厂区。

三、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及影响

1、此次变更后，公司沧州生产基地的聚乙烯（PE）燃气、给水用管材的生产全部位于沧河路北侧原厂区内，聚乙烯（PE）燃气、给水用管件的生产全部位于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司厂区内，实现了管材产品和管件产品的集中专业化的生产和管理，符合公司对聚乙烯（PE）燃气、给水管材管件产品精细化的发展定位。

2、公司募投项目订购的部分管材生产设备已经开始陆续到厂，变更后公司可以利用现有厂房以及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缩短建设周期，加快项目建设，尽早达到生产状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此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效率，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速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战略发展的需要。

四、保荐机构意见

沧州明珠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 2012 年 5 月 2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沧州明珠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实质性内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齐鲁证券对沧州明珠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24 日